

政府采购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
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 目 编 号：TZZB-HZ-2026172C1

采 购 人：镇巴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2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42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5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巴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请于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通过电子邮箱（3209672565@qq.com）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概况

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3209672565@qq.com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6172C1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品目预算(元)
-----	------	------	--------	---------	---------

				及要求	
1-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医院信息系统与三 秦智医平台对接接 口开发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50,00 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3209672565@qq.com 邮箱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3209672565@qq.com 邮箱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文件获取时间不含双休及节假日）。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2)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镇巴县海壕街

联系方式：18291690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HZ-2026172C1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镇巴县海壕街 联系人：甘进 联系方式：18291690313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联系人：王丽 电话：0916-8897702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7	采购预算	总预算 2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9	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谈判办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

		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1.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内（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质保期	1 年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至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南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16	单一来源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载明的时间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载明的地点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载明的时间 开启地点：同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载明的地点
20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1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镇巴县妇幼保健院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2.1 适用范围及有关定义

2.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2 本单一来源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单一来源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1.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为镇巴县妇幼保健院。

2.1.4 “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单一来源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6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2 合格供应商

2.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以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数额较大罚款标准”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2.2 供应商的风险：单一来源文件各章内容已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单一来源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单一来源文件

3.1 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3.1.1 单一来源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资格审查；

- (5) 谈判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谈判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谈判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3.2.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踏勘现场

3.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3.3.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3.3.3 采购方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评审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

量单位。

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知识产权

4.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4.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4.4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及编制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

4.6 响应文件格式

4.6.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

4.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7 报价（实质性要求）

4.7.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7.2 供应商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盖章、封装及封套标识

4.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响应函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供应商名称），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9.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9.4 响应文件封装及封套标识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套不得有破损,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封套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 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0.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4.1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4.1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1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4.1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成交确认与通知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5）启封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当众进行拆封并公布份数，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

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注：供应商每一轮报价不予公开）。

（6）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会议结束，供应商等待评审小组通知单一的与评审小组进行谈判。

（7）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5.2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章

5.3 评审

详见第五章

5.4 成交确认与通知

5.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完成时间；
- （五）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六、签订、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6.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1.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1.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6.2 合同履行

6.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3 合同分包和转包

6.2.1 合同分包

（1）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6.2.2 合同转包

(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验收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组织验收。

七、相关费用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具体数额详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TZZB-Z-2026068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八、质疑与投诉

8.1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8.1.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1.3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8.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1.5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投诉提出

8.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法律责任

8.3.1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8.4 其他说明

8.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8.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8.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院内 HIS、EMR、LIS 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

项目背景：根据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院内相关系统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试行版 V2.1）》进行数据治理和提取。

（二）建设目标与依据

建设目标：为破除壁垒，响应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智慧健康建设的总体部署，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我院（公司）决定启动院内信息系统与陕西省“三秦智医助理”系统的标准化对接工作。

通过接口开发与数据治理，力求实现以下目标：

1. 实现数据无缝采集：遵循《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的最新要求，对院内现有各类异构业务系统进行标准化适配改造，实现医疗数据的自动化采集与标准化转换。
2. 赋能临床辅助决策：将院内生成的病历、处方、检验等关键临床数据，及时、精准地上传至“三秦智医”辅助诊疗及智能随访引擎，以支持临床辅助诊断和公卫随访任务管理，减轻临床一线人员工作负荷，提升医疗均质化水平。
3. 提升综合监管效率：推动数据与省、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消除院内信息系统形成的新数据壁垒，为后续跨机构医疗协同服务及统一监测管理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石。

建设范围：1. 本次接口对接包含院内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EMR）、检验信息系统（LIS）系统的数据对接。

（三）院内 HIS、EMR、LIS 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建设依据：

1. 《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管理规范（数据采集技术规范）-V1.0》
2. 《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统一接口规范约束）-V1.0》
3.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_医疗服务

批量采集（试行版 V2.1）》

4.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 部分 国家标准（试行版 V2.1）》

5.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2 部分 卫生行业标准（试行版 V2.1）》

6.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3 部分 区域信息平台标准（试行版 V2.1）

（四）功能与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 根据《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完成与院内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抓取工作，按照三秦智医平台统一接口规范实现数据标准化转换和上传。
2. 门诊信息、急诊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以及患者入院信息按照业务结束后“T+1”报送数据，住院业务信息按照病案归档后“T+1”报送数据。确保个案数据与医疗卫生年报、月报同机构同期总诊疗人次、出院人次数的一致性不低于 95%。
3. 确保数据传输及时、准确、完整，满足平台运行、质量监管、数据分析及上级考核要求。

技术参数：

1. 技术框架要求：

实现技术	RESTful API
内容类型	application/json
请求方法	POST
接口编码	UTF-8
时间一致性	各个客户端、服务器、交换节点，按照三秦智医助理时间进行同步，平台提供时间同步接口
心跳监测机制	平台提供心跳监测接口，医疗机构定时调用此接口监测三秦智医助理服务是否正常，同时三秦智医助理记录调用日志，通过统计调用间隔及时间等信息监测医疗机构的该应用是否正常，调用频率建议 5 分钟一次。

2. 数据采集范围：参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_医疗服务批量采集（试行版 V2.1）》

3. 统一接口规范约束

3.1 接口公共参数

接口公共参数 REST POST /{version}/xxx				
请求头 (head)				
名称	是否必填	类型	长度	说明
orgCode	Y	S	32	来源组织机构编码,由卫健委下发
appCode	Y	S	32	来源应用编码,由三秦智医助理下发
transTime	Y	S	13	事务发起时间 时间戳毫秒
sign	Y	S	256	签名 (鉴权、密评不可否认性)
nonce	N	S	13	一次性数字 (防短时二次重放)
requestHash	N	S	256	请求体SM3 Hash (密评完整性)
serviceCode	N	S	256	子服务编码 (同URL多个子服务场景)
targetOrgCode	N	S	256	目标组织 (ESB路由场景)
targetAppCode	N	S	256	目标应用 (ESB路由场景)
X-Encrypt	Y	S	4	请求与响应的加密版本,由三秦智医助理下发加密算法与秘钥,本项目使用国密算法填v2
响应体				
名称	是否必填	类型	长度	说明
trans_time	N	S	13	重要接口必填,事务结束时间 时间戳毫秒 可作为时间同步使用
trans_token	N	S	256	重要接口必填,事务令牌 (密评不可否认性,请求方需保存3+月)
respons_hash	N	S	256	响应体SM3 Hash (密评完整性)

sh				
完整示例 // 请求： POST /v1/xxx HTTP/1.1 Host: xxx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orgCode: ORG001 appCode: APP001 transTime: 1710409897000 sign: 2cf24dba5fb0a30e26e83b2ac5b9e29e1b161e5c1fa7425e73043362938 b9824 X-Encrypt: v2 // 原始请求体： { "param1": "value1", "param2": "value2" } // 加密后请求体（示例）： U2FsdGVkX1+8K9X9Y9Z9A9B9C9D9E9F9G9H9I9J9K9L9M9N9O9P9Q9R9S9T 9U9V9W9X9Y9Z // 原始响应体： { "trans_time": "1710409898000", "trans_token": "eyJhbGciOiJIUzI1NiIsInR5cCI6IkpXVCJ9...", "respons_hash": "e3b0c44298fc1c149afbf4c8996fb92427ae41e4649b934ca495991b78 52b855", "xxx": { "result1": "value1", "result2": "value2" } }				

```

}
// 加密后响应体（示例）：
U2FsdGVkX1+8K9X9Y9Z9A9B9C9D9E9F9G9H9I9J9K9L9M9N9O9P9Q9R9S9T
9U9V9W9X9Y9Z

```

3.2 HTTP 状态码

HTTP状态码	
编码	说明
200	成功
非200响应体可能包含 {code,msg} 用来区分具体业务异常码	
400	请求参数错误
401	鉴权失败
403	拒绝访问
404	请求资源不存在
500	服务端错误
示例 // 400 错误响应示例： <pre> { "code": "PARAM_ERROR", "msg": "请求参数错误", "details": { "field": "param1", "reason": "不能为空" } } </pre> // 401 错误响应示例： <pre> { "code": "AUTH_FAILED", "msg": "签名验证失败" } </pre> // 500 错误响应示例： <pre> { "code": "SERVER_ERROR", </pre>	

```
"msg": "服务器内部错误"
}
```

3.3 sign 签名算法

- 1) sign=SM3(appSecret+transTime+nonce+requestHash)
- 2) appSecret: 由三秦智医助理下发
- 3) nonce: 可选, 调用方维护的一次性数字
- 4) requestHash: 可选, SM3(request body)

示例:

// 签名计算示例:

```
appSecret = "your_app_secret"
```

```
transTime = "1710409897000"
```

```
nonce = "1710409897123"
```

```
requestBody = '{"param1":"value1","param2":"value2"}'
```

```
requestHash = SM3(requestBody)
```

```
sign = SM3(appSecret + transTime + nonce + requestHash)
```

// 结果示例:

```
2cf24dba5fb0a30e26e83b2ac5b9e29e1b161e5c1fa7425e73043362
```

```
938b9824
```

3.4 加解密过程说明

- 1) 请求头中包含X-Encrypt字段, 由三秦智医助理下发加密算法(本项目使用国密算法 X-Encrypt = v2) 与密钥。
- 2) 调用方在客户端完成请求体加密, 加密后请求体=BASE64(SM4(原始请求体))。
- 3) 三秦智医助理网关提供透明加解密功能(密评机密性), 网关自动解密请求体后转发给对应后端服务处理, 后端服务处理后返回原始响应体。网关自动完成响应体加密, 加密后响应体=BASE64(SM4(原始响应体))。
- 4) 调用方完成响应体解密, 解密后响应体=SM4解密(BASE64解密(加密后响应体))。

示例

// 原始请求体:

```
{
    "param1": "value1",
```

```

        "param2": "value2"
    }

// 客户端加密后请求体（示例）：
"BASE64(SM4(原始请求体))" =
"U2FsdGVkX1+8K9X9Y9Z9A9B9C9D9E9F9G9H9I9J9K9L9M9N9O9P9Q9R
9S9T9U9V9W9X9Y9Z"

// 原始响应体：
{
    "trans_time": "1710409898000",
    "data": {
        "result1": "value1",
        "result2": "value2"
    }
}

// 加密后响应体（示例）：
"BASE64(SM4(原始响应体))" =
"U2FsdGVkX1+8K9X9Y9Z9A9B9C9D9E9F9G9H9I9J9K9L9M9N9O9P9Q9R
9S9T9U9V9W9X9Y9Z"
// 解密后响应体（示例）：
"SM4解密(BASE64解密(加密后响应体))" =
{
    "trans_time": "1710409898000",
    "data": {
        "result1": "value1",
        "result2": "value2"
    }
}

```

3.5 trans_token 验证接口

trans_token会根据不同业务，对不同的重点信息进行计算，并进行签名，生成trans_token。三秦智医助理提供了trans_token的验证接口方便调用方验证，接口形式如下：

trans_token验证 REST POST /{version}/trans_token/check				
请求体(body)				
名称	是否必填	类型	长度	说明
org_code	Y	S	32	来源组织机构编码
app_code	Y	S	32	来源应用编码
trans_time	Y	S	13	事务结束时间 时间戳毫秒
trans_token	Y	S	256	事务令牌(密评不可否认性, 请求方需保存3+月)
respons_hash	N	S	256	响应体SM3 Hash (密评完整性)
响应体				
名称	是否必填	类型	长度	说明
result	Y	N	1	验证结果 0否 1是
xxx	N	S	128	通过trans_token反解出来的重点信息
<pre>// 请求: { "org_code": "ORG001", "app_code": "APP001", "trans_time": "1710409898000", "trans_token": "eyJhbGciOiJIUzI1NiIsInR5cCI6IkpXVCJ9.eyJvcmdfY29kZSI6Ikp9SRzAwMSIsImFwcF9jb2R1IjoiQVBQMDAxIiwidHJhbnNfdGltZSI6IjE3MTA0MDk4OTgwMDAiLCJpYXQiOiE3MTA0MDk4OTgsImV4cCI6MTcxMDQxMDQ5OH0.8K9X9Y9Z9A9B9C9D9E9F9G9H9I9J9K9L9M9N9O9P9Q9R9S9T9U9V9W9X9Y9Z", "respons_hash": "e3b0c44298fc1c149afbf4c8996fb92427ae41e4649b934ca495991b7852b855" }</pre> <pre>// 响应:</pre>				

```
{
  "trans_time": "1710409899000",
  "trans_token":
"eyJhbGciOiJIUzI1NiIsInR5cCI6IkpXVCJ9...",
  "respons_hash":
"e3b0c44298fc1c149afbf4c8996fb92427ae41e4649b934ca495991b78
52b855",
  "result": 1,
  "xxx": {
    // 通过trans_token反解出来的重点信息
    "key1": "value1",
    ...
  }
}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1.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 质保期：1年

（二）款项结算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故障排除且仪器恢复正常使用功能，性能指标满足检测工作要求，双方现场确认后完成验收。

三、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结论。

二、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2.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2)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u>（审查正本中的原件）</u>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u>（原件）</u>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谈判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2.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到达评审现场后配合代理机构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2.3 评审小组成员获取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审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5）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3.2.3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2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完成时间、质保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3.3 谈判

3.3.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3.2 谈判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订谈判内容。

3.3.3 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响应材料提交评审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签字确认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3.3.5 评审小组在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3.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7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3.4 最后报价

3.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4 供应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3.4.5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4.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6)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分项汇总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7)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

价应当以全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3.4.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确认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5.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5.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变为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3.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3.5.6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7 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7 成交原则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9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

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镇巴县妇幼保健院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码一码付建设方案》、《医保码一码付接入规范 V1.0》相关要求，完成与 HIS 系统的改造工作，支持用户一码付状态查询、获取付款凭证，实现医保与自费同时结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相关服务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_____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_____

2. 交付条件：_____

甲方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_____。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一) 单一来源文件
- (二) 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其他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
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第 3 部分 服务方案

第 4 部分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应答、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 5 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 6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8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 9 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了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单一来源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四、我方的响应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天。

五、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次）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此表需单独封装一份，具体详见封装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均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格式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岗位	学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应答、商务要求偏离表

1.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 的应答	偏离或 相同	备注

说明：供应商若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写，但须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正/负偏离或相同

说明：供应商若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写，但须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供应商按详细评审要求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的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第 8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下列资格要求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格式之外的自行编辑。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提供。
2.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3.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9 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及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